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9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94313_Attach01.doc、1080294313_Attach02.doc、
1080294313_Attach03.doc、1080294313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
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
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
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
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如訂有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相關規定，請依程序報送核定
或備查，並由本府函報銓敘部認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